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A102 号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b)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c)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四、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10:00 至 16: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A102 号。

五、 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海杨帆
2. 联系电话：186 2100 7007
3.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A102 号。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